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北市衛企字第 11330956502 號函
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有效運用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以下簡稱社服救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社服救助金來源如下：

- （一）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每年按業務賸餘決算數百分之五以上不超過百分之十提列撥充。
- （二）前款之孳息收入。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貧困家庭指家庭總收入未達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或每月自付之醫療費用總和超出每月總收支餘款者。家庭總收入及最低生活費標準比照社會救助法與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 （二）弱勢家庭指因罹患疾病致生活困難急需救助之家庭。

四、社服救助金之運用範圍：

- （一）醫療救助：
 - 1.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所需醫療、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2. 器官捐贈者之相關費用。
 - 3. 經聯合醫院社工人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之個人或家庭，其就醫所需之醫療、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二) 社區醫療服務：

1.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2.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社區回饋之醫療服務費用。

(三) 志願服務：

保險、交通誤餐、協勤服務、訓練、獎勵及各項活動之相關費用。

(四)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供設籍臺北市之特定族群如列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新住民、原住民、列管街友等所需之衛生醫療相關費用。

(五) 其他提升便民服務形象或便民服務措施（如交通接駁等）費用。

(六) 提供病人及家屬受益使用之非收益性之設施、設備、物品之建置、修繕、維護等費用，其支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撥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七)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內外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前項評估及發給標準，由聯合醫院訂定下達實施。

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支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發給。

五、聯合醫院應依下列規定管理社服救助金：

- (一) 社服救助金應設立專戶儲存，孳息運用，其出納、儲存等手續由聯合醫院循法定程序辦理。
- (二) 聯合醫院按月依業務賸餘帳列數提撥後每年分兩次撥入專戶，當年度提撥未使用部分得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
- (三) 社服救助金應依第四點規定之運用範圍內使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四) 聯合醫院各單位參酌年度預算編列方式，於各年度開始前以年度計劃方式提出申請，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使用及核銷，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收支列帳及年終結算，均按會計程序辦理。
- (五) 全年度社服救助金運用情形（含各院區收支運用情形）於次年度 12 月底前陳報本局備查。

六、聯合醫院得視政策、社服救助金之賸餘狀況或其他特殊因素，訂定第四點第一項各款運用費用金額之上限、變更調整各款運用之項目、終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七、聯合醫院應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其作業要點由聯合醫院訂定後下達，並函送本局備查。